



芮城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 实施方案

解读文件

目录

1 整治整合原则

2 整治整合对象、方式、条件

3 整合保留及关闭淘汰矿山情况

4 整治整合步骤及工作要求





一、整治整合原则



整治整合原则

- ① **绿色发展，环保优先**
- ② **合理布局，集约发展**
- ③ **淘汰落后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**
- ④ **加大资源综合利用**
- ⑤ **坚持资源保护与环境治理并重的原则**



二、整治整合对象、方式、条件



整治整合对象

全县11家建筑用石灰岩等露天建筑石料采石场。

整治整合方式

通过融合资金，整合技术、设备、产能等，将多个矿区整合于一个矿区进行开采，其余矿区将实施整合关闭；优化开采布局，对拟整合保留的矿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推行集约化开采，实现绿色发展。**意思是：多个矿山整合于一个矿区后，则其余参与整合的矿山全部予以关闭。**

整治整合保留矿山 及关闭矿山条件

根据运政办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要求，我县露天建筑石料类矿山保留三座。

对于因矿区范围内及矿区周边资源储量不匹配，达不到中型矿山规模，矿区范围无法避让“三区两线”范围（自然保护区、重要景观区、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、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）的矿山进行**整合关闭**。

矿山服务年限20年的设定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**第241号**）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权限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，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：大型以上的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**30年**；中型的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**20年**；小型的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**10年**。本次整治要求矿山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，因此，要求整合保留的露天采石场的资源量服务年限必须达到**20年**。



三、整合保留及关闭淘汰矿山情况



整合保留矿山情况

我县整合保留矿区3座

关闭淘汰矿山情况

关闭淘汰矿山8座



四、整治整合步骤及工作要求



整治整合步骤及工作要求

○ 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，成立领导组

○ 整合保留事项

○ 关闭淘汰事项

○ 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要求

○ 具体责任分工

•



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，成立领导小组

成立芮城县
露天采石场
整治整合工
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杜步奇 县政府党组成员

副组长：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



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要求

对列入关闭淘汰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，由整合后保留矿山的新主体负责，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新主体在1年内完成并通过县政府验收。

生态就是资源

绿色矿山，和谐发展【共建生态矿山】